



上海焦点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CUS MANAGEMENT CO. LTD.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文汇路1128号1205室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东方·花旗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2016年11月

目 录

释 义	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6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0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0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3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5

释 义

公司、焦点品牌	指	上海焦点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定向发行	指	本次股票非公开定向发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上海焦点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上海焦点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上海焦点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主办券商、东方花旗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正和岛基金	指	北京正和岛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斐昱	指	嘉兴斐昱立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焦点投资	指	上海焦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考拉互动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考拉互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焦点智造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焦点智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总计50.5050万股，融资额1,000万元人民币。

(二)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约为人民币19.80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最终确定。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2015年10月26日，公司创立大会依据《管理办法》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九条的规定，公司在增发新股时，公司原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股东类型	认购方式
1	正和岛基金	25.2525	新增股东	货币
2	嘉兴斐昱	25.2525	新增股东	货币
合计		50.5050	-	-

2.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2名机构投资者：北京正和岛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正和岛基金”）和嘉兴斐昱立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斐昱”）。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正和岛基金，成立于2014年7月2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

号:91110000306398787J;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正和岛联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陈里为代表);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3号楼606C;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会议服务。正和岛基金为私募基金,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基金编号:SD6389,备案时间2015年6月10日);其基金管理人为北京正和岛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登记编号:P1003063,登记时间2014年6月4日)。

嘉兴斐昱,成立于2016年3月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30481MA28A7YN6T;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嘉兴斐君永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黄宏彬);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都二路2号经编大楼1层110-9室;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嘉兴斐昱为私募基金,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基金编号:SL7515,备案时间2016年8月5日);其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登记编号:P1010879,登记时间2015年4月16日)。

经查阅正和岛基金、嘉兴斐昱提供的合伙协议、验资报告或银行入账凭证等,并经核实,上述发行对象均为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以上的合伙企业。上述发行对象均系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东均为私募投资基金,上述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3. 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的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徐丽和高海涛；徐丽直接持有公司19.71%的股份，且能够通过焦点投资控制公司38.78%的股份，通过焦点智造投资控制公司4.95%的股份。同时，徐丽与高海涛通过考拉互动投资间接持有公司29.62%的股份，二人合计控制公司93.06%的股份，所支配的表决权能够支配股东大会的决策。

本次股票发行后，徐丽直接持有公司18.93%的股份，且能够通过焦点投资控制公司37.22%的股份，通过焦点智造投资控制公司4.75%的股份。同时，徐丽与高海涛通过考拉互动投资间接持有公司28.43%的股份，二人合计控制公司89.33%的股份，所支配的表决权能够支配股东大会的决策。

(六)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6年9月9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人数为6人，本次股票发行共2名发行对象，全部为新增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8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未超过200人，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形。因此，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焦点投资	4,700,000	38.78%	4,700,000
2	考拉互动	3,590,000	29.62%	2,393,334
3	徐丽	2,390,000	19.71%	1,792,500

4	王馨	720,000	5.94%	615,000
5	焦点智造	600,000	4.95%	400,000
6	陈少兰	121,200	1.00%	0
合计		12,121,200	100.00%	9,900,834

2. 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焦点投资	4,700,000	37.22%	4,700,000
2	考拉互动	3,590,000	28.43%	2,393,334
3	徐丽	2,390,000	18.93%	1,792,500
4	王馨	720,000	5.70%	615,000
5	焦点智造	600,000	4.75%	400,000
6	正和岛基金	252,525	2.00%	0
7	嘉兴斐昱	252,525	2.00%	0
8	陈少兰	121,200	0.96%	0
合计		12,626,250	100.00%	9,900,834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02,500	5.80%	702,500	5.56%
	3、核心员工				
	4、其它	1,517,866	12.52%	1,517,866	12.02%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220,366	18.32%	2,725,416	21.59%

有限 售条 件的 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700,000	38.78%	4,700,000	37.2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407,500	19.86%	2,407,500	19.07%
	3、核心员工				
	4、其它	2,793,334	23.05%	2,793,334	22.1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9,900,834	81.68%	9,900,834	78.41%
总股本		12,121,200	100.00%	12,626,250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6年9月9日，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6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2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8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000万元，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均有所增加，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产规模，公司流动比率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将降低，资产负债结构更加稳健，财务实力增强。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整合营销咨询和品牌管理综合服务业务。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推动公司业务更好更快地发展。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为：整合营销咨询和品牌管理综合服务业务。

所以，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徐丽和高海涛，徐丽直接持有公司19.71%的股份，且能够通过焦点投资控制公司38.78%的股份，通过焦点智造投

资控制公司4.95%的股份。同时，徐丽与高海涛通过考拉互动投资间接持有公司29.62%的股份，二人合计控制公司93.06%的股份，所支配的表决权能够支配股东大会的决策。

本次股票发行为新增50.505万股股份，发行完成后，徐丽和高海涛持二人合计控制公司89.33%的股份，同时徐丽仍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等重要职务，高海涛仍担任公司董事及焦点电商总经理等职务，徐丽和高海涛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徐丽	董事长	8,290,000	68.39%	8,290,000	65.66%
2	王馨	董事、总经理	940,000.00	7.76%	940,000	7.44%
3	高海涛	董事	1,750,000	14.44%	1,750,000	13.86%
4	聂富洪	董事	90,000	0.74%	90,000	0.71%
5	王伯存	董事	120,000	0.99%	120,000	0.95%
6	杨辰如	监事会主席				
7	朱晓辉	监事				
8	刘晓虹	职工监事				
9	高扬君	副总经理	60,000	0.49%	60,000	0.48%
10	陈蔚	财务负责人	30,000	0.25%	30,000	0.24%
合计			12,000,000	99.00%	12,000,000	95.04%

注：以上董监高持股比例包含直接以及间接持股比例。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5年度

每股收益	0.2992	2.3673	0.9466
每股净资产	1.49	1.64	2.37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24.25%	26.06%	39.9%
资产负债率	43.39%	23.70%	20.01%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票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所有认购人所认购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本次股票发行无自愿锁定承诺相关安排。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 焦点品牌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 焦点品牌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 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经核查，焦点品牌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

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 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八)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及认购结果合法有效。

2015年10月26日，公司创立大会依据《管理办法》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九条的规定，公司在增发新股时，公司原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综上，东方花旗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 主办券商关于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并非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并且定价公正、公允，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十)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焦点品牌在册股东中存在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新增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十一)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说明

焦点品牌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二) 关于主办券商是否遵守做市业务规则，是否对内部利益冲突进行防范的说明

主办券商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业务隔离等相关制度，确保做市业务与推荐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经纪、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在机构、人员、信息、账户、资金上严格分离，对主办券商内部利益冲突进行了防范。

(十三)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焦点品牌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四) 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风险揭示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股份认购合同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五) 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主办券商认为，焦点品牌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定向增发的股票发行方案中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和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主办券商认为，焦点品牌在《上海焦点品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明确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及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投入资金金额以及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焦点品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六)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焦点品牌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且《认购协议》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焦点品牌本次认购协议中不存在违反监管要求的特殊条款。

(十七)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无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

件；发行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作出批准本次股票发行的决议，该等决议合法有效，即本次股票发行已取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书》，履行了验资程序，确认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资金全部缴付。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合法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有效，不存在侵犯原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出资方式为现金，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需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等情形。公司原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本次发行认购人正和岛基金、嘉兴斐昱为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管理人也均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均真实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无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相关规定的情况。

（五）公司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作了制度性规范，相关制度切实可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合法、合规。

（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徐 丽

王 馨

高海涛

王伯存

聂富洪

全体监事签名：

杨辰如

朱晓辉

刘晓虹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 馨

高扬君

陈 蔚

上海焦点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日

